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生科〔2026〕20 号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位师生：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已经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第 9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 6 月 15 日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督促和检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鼓励和支持优秀博士研究生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选机制以培养质量为基础，以研究生思想道德、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潜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学院对获得奖助学金的研究生实行定期考核、动态评选，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凡拟申请下一学年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金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奖助金评审，评审结果与下一学年奖助金等级挂钩。

第四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由导师经费支撑培养，不参评奖助金等级，由导师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按标准发放助研津贴。

第五条 结合《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细则》，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同时作为奖助金评定的依据，其考核内容应录入研究生教育系统。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我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组织我院研究生奖助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学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同时有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人。评审采用实名投票方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结果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八条 在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博士研究生的奖助金评审事务性工作。

第九条 根据学科专业组成评审工作小组，成员为 5-7 名相应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学科组具体评审安排由学科负责人牵头组织、学科联系人协助落实。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评选标准

第十条 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为：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 （五）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六）有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七）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研究生如因以上情形无参评研究生奖助金的资格，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相关规定执行。下一参评学年如仍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该生可申请参加奖助金动态评审。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一）校长奖学金：学业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一等助研金：学业成绩优异，学习、科研积极热情，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

（三）二等助研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金。

对于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应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党委学生工作部将新生奖助金名额下达到学院后，若在研究生复试录取阶段因招生计划微调，学院获得追加计划排序录取的

研究生，如符合奖助金参评资格的，可享受二等助研金。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博士生按照终审成绩排序确定奖助金推荐等级。

终审成绩=科研测评分（满分 100）+综合素质测评分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每个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指定一名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评审委员会指定的一位非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教授担任。评审组组长负责组织所在组的评审工作。每个评审工作小组安排一名秘书负责记录、汇总及上报奖助金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采取一年一评制，评审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或开学初，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助金的评审在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进行。博士研究生新生需按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入学后以公开汇报现场答辩或 ppt 展示形式评审，提前 3 天公布评审时间、地点。

第十七条 入学一年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下发通知，发布奖助金评审通知。

（二）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须按通知要求提交申请并上传相应的申请材料至奖助学金管理系统，申请材料包括不限于科研相关申请材料及相应佐证材料、综合素质

测评及相应佐证材料。在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新增内容和佐证材料。

（三）导师审核推荐。导师应亲自审核学生科研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在奖助学金管理系统上审批，根据学生的科研情况和日常表现填写推荐意见。学生最终获得奖助金推荐等级不高于导师推荐等级。

（四）学院汇总复核。

1.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班委汇总审核本班级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等综合测评申请材料。审核过程若发现问题，可针对原提交的材料内容提交新的证明材料，但不可新增加分项，对不明确或有异议的项目，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经讨论后报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并给出统一的评分标准，各班根据该统一标准进行再次审核修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在年级群和班级群公示三天，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向班级或学工部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公示期结束，后续不再受理复议申请。

无异议后由班级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科研测评分后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

2.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审核研究生奖助金科研相关申请材料，审核过程若发现问题，可针对原提交的材料内容提交新的证明材料，但不可新增加分项，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复核更改后，之后不再受理任何更正申请。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审核后的研究生奖助金申请材料（含综合素质测评分）提交给各学科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小组。

（五）博士研究生老生奖助金评审形式为公开汇报现场答辩或 ppt 展示形式评审，提前 3 天公布评审的时间、地点，以便其他学生和教师旁听。每位博士研究生的汇报答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学生以 PPT 形式汇报参评学年内的思想品行、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等内容不超过 3 分钟，评审工作小组成员提问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汇报答辩顺序原则上按学号从小到大排序，评审小组也可组织现场抽签决定次序。

每位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对研究生参评学年内的学习成绩、科研能力表现、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独立评分（满分 100），必要时可由组长组织小组内讨论。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每个参评学生的平均分为科研测评分。

以科研测评分(满分 100)+综合素质测评分为最终评审成绩，按终审成绩在学科组内从高到低排名，学科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小组根据各学科组的排名和各等级奖助金分配名额推荐获奖学生最终评审成绩（科研测评分+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序及奖助金等级。现场公布奖助金评审得分排序结果和奖助金推荐等级结果，并提交给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

（六）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汇总后的学科组最终评审成绩（科研测评分+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序及奖助金等级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初评确定奖助金获奖学生名单和推荐等级。

（七）评审结果公示及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在学院网站公示获奖学生名单和推荐等级，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

后上报学校审批。研究生如对学院的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经导师审核过的书面申诉材料，先由所在学科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小组予以答复，如仍有争议，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在初评结果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前予以答复。

第五章 名额分配原则

第十八条 参评学生根据学科专业分为两大组进行评审。分组情况如下：第一组（微观组）包括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遗传学、细胞生物学、发育生物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生物物理学、生物技术与工程专业等的学生；第二组（宏观组）包括动物学、海洋生物学、水生生物学、食品安全生物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生理学、微生物学、植物学、环境科学、生态学专业等的学生。

第十九条 每学年各组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金基本名额的分配方式如下公式所示。各组的分配名额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在基本名额的基础上讨论决定。各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的推荐等级。

基本名额=各组在籍人数*下拨的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金总数/学科组在籍人数

注：公式中在籍人数指学制内非在职全日制生、非在职专项计划生。不含国际生、港澳台生、录取类别为在职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六章 评审原则及标准

第二十条 符合评审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按照终审成绩排序确定奖助金推荐等级。参评学生答辩内容应包括评审学年科研业绩、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等方面表现。各学科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小组对研究生的上述各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同等条件下重点鼓励科研取得重要成果或有显著进展、或在学术实践或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重要奖励的同学，并对上一年度存在违纪违规但尚未达到纪律处分条件的同学的奖助金进行适当降级。

第二十一条 评审标准：

（一）科研业绩、学术成果包括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经同行评审的论文、申请发明专利或适用新型专利并被正式授权、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

1.学术论文和授权专利仅限绝对排名前三位的作者列为成果，学术报告仅限第一作者列为成果。

2.论文成果综合考虑期刊水平（包括领域内影响力和认可度、中科院分区、SCI 影响因子、是否中文核心期刊等）、论文类型（研究型论文>综述论文>评论论文等）、作者贡献和排名，由各学科组评审小组进行评估，必要时可由组长组织小组内讨论。

3.正式授权专利综合考虑专利类型（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专利级别（国际专利>国内专利）、作者贡献和排名（第一完成人为导师时可不计入）等，授权专利如获得成果转化则视为重要成果。

（二）研究进展和学术实践能力评价主要综合考察研究课题

的重要性、参与科研活动的积极性、现阶段的研究进展等，由学科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三）博士研究生当年参加开题或中期考核的，未通过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考核者不得申请第二年的校长奖学金和一等助研金。

第二十二条 科研成果及综合素质测评的要求如下：

（一）所有参加硕士生奖助金评审的成果第一署各单位应为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如有多个署各单位，学院应排在第一署各单位的最前面，若依托学院的各类科研机构排在第一署各单位最前面的，学院也需列在第一署各单位内）。

（二）成果的发表或取得时间应在评审学年内，具体截止日期以当次奖助金评审通知为准。已接收尚未发表的、正在返修的成果可作为研究进展在答辩时进行阐述（在答辩 PPT 上体现）。

（三）已用于上一学年度奖助金评审的学术成果，不能作为本次评审成果材料重复提交。如有发现重复提交用于奖助金评审的学术成果材料，取消本次奖助金评选资格。

（四）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将思想政治工作表现、创新创业、学科竞赛与评奖评优有机结合，综合素质测评分计算参照《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要素表》（见附件）。该要素表仅适用于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对于博士一年级学生，参评学生所有已发表成果的第一署各单位必须为其毕业学校（或入学前最后一个工作单位），其中硕博连读学生成果的第一署各单位需为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排最先）。

第二十四条 符合奖助金参评资格但不申请参加奖助金评审的、考核小组建议奖助金等级为二等助研金的博士研究生，下一学年奖助金等级为二等助研金。

第二十五条 获得奖助金资助的研究生须承担科研助手工作。若研究生未按要求承担以上工作，经培养单位核准后，导师可向党委学生工作部申请减少或中止发放该生当学年的学业助学金和导师配套投入。

第二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第 9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原《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生年度考核及奖助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生科〔2025〕21 号）即行废止。

附件：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要素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学科 竞赛 类	三大 赛	国家级	一等奖：60 分	一、“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三大赛事。
			二等奖：40 分	
			三等奖：20 分	
		省级	一等奖：15 分	二、团体赛加分分值由团队协商确定。计算方式详见备注。
			二等奖：11 分	
			三等奖：8 分	
		校级	一等奖：7 分	“赢在中大”创新创业大赛（作为三大赛 省的校内选拔赛事） 二、团体赛加分分值由团队协商确定。计算方式详见备注。
			二等奖：4 分	
			三等奖：2 分	
	基金 项目	国家级	60 分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农业农村部农业重大专项/转基因专项；生态环境部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专项。
		省级	30 分	二、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广东省教育厅 / 农业农村厅项目
	学科 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12 分	一、国家级比赛：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大学生创新设计大赛、国家级学会或教育部教指委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具体由
			二等奖：9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三等奖：6 分	评审小组认定。 二、团体赛加分分值由团队协商确定。计算方式详见备注。
			一等奖：6 分	一、省级比赛：省级大学合成生物学竞赛、大学生创新设计大赛、省级学会或教育部教指委主办的省级学科竞赛、具体由评审小组认定。 二、团体赛加分分值由团队协商确定。计算方式详见备注。
			二等奖：4 分	
		省级	三等奖：2 分	
			一等奖：2 分	一、校级比赛： 由校级部门作为主办单位举办的学科竞赛，如中山大学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举办的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具体由评审小组认定。 二、团体赛加分分值由团队协商确定。计算方式详见备注。
			二等奖：1.5 分	
			三等奖：1 分	
		院级	一等奖：1 分	一、院级比赛： 由学院作为主办单位举办的学科竞赛，如学院学术海报评比、学术论坛等,具体由评审小组认定。
			二等奖：0.6 分	
			三等奖：0.3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二、团体赛加分分值由团队协商确定。计算方式详见备注。
文艺 体育 类	体育 文艺 赛事	国家级	第一名: 16	一、各类别运动会、体育竞赛,文艺汇演 比赛等, 具体由评审小组认定。 二、集体项目主力成员(出场率高于 60%) 加全部分, 非主力成员(出场率低于 60%) 加相应分数的 40%。
			一等奖/第二名: 12	
			二等奖/第三名: 9	
			三等奖/第四-八 名: 2	
		省级	第一名: 8	
			一等奖/第二名: 5	
			二等奖/第三名: 3	
			三等奖/第四-八名: 0.8	
		校级	第一名: 3	
			一等奖/第二名: 2	
			二等奖/第三名: 1	
			三等奖/第四-八名: 0.4	
		院级	第一名: 1	
			一等奖/第二名: 0.7	
			二等奖/第三名: 0.4	
			三等奖/第四-八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0.2	
		打破单项记录	世界纪录: 40	
			洲际纪录: 32	
			全国纪录: 24	
			省级纪录: 16	
			校级纪录: 8	
责任 担当 类	学生 骨干	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6; 5; 0.5	一、工作成绩突出加最高档分数(需获相应聘用单位评定的优秀干部称号, 班委、 党支部、团支委、院学生会, 研究生会由学院评定, 校级由学校相应部门评定); 二、工作成绩较好加中间档分数; 三、工作较差或仅做了少量工作加最低档分数(班委、党支部、团支委、院学生会, 研究生会由学院评定, 校级由学校相应部门评定)。
		担任院团委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研究生学刊》主编	5; 3.6; 0.3	
		担任党支部书记、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班长	4; 2.5; 0.3	
		担任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院团委部门负责人、团支部书记、副班长、党支部委员。校《研究生学刊》副主编	3; 1.6; 0.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担任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会或院团委部门学生骨干，其他班委委员、团支部委员	2; 1; 0.1	
		校级以上重点活动学生团队负责人	2	需出具相关主管部门证明，说明具体贡献，具体由评审小组认定
评优 评先 类	先进个人	获全国三好学生或先进个人；获全国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15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学生、党员、团员。	8 分	
		获校级荣誉称号者	3 分	校级指的是校党委或校行政一级(不包括奖学金类、优秀论文奖类、科技成果奖类、刊物编辑类、优秀干部类)。
		获研究生院、校团委、学院授予荣誉称号者	1 分	学院指的是院党委或院行政一级（不包括院研究生领导小组、不包括优秀干部类、奖学金类）。
	志愿服务	参与各类志愿服务	总加分不超 1 分	以 i 志愿记录为准。每学年基础志愿时 10 小时，志愿时超过 10 小时以上部分，每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小时加 0.2 分，总加分不超 1 分。
扣分 项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或学院规定必须参加的活动、会议、讲座者	每次扣 0.5 分	以当时记录为准
		在学校或学院有关部门检查宿舍内务卫生时,被评为宿舍内务卫生不合格者。	每次扣 0.3 分	
		受学院通报批评者	扣 5 分	

备注:

一. 团体赛加分分值可选计算方式: 1. 主力队员 (前三人) 按等次得分 80%算分值, 非主力队员按等次得分 40%算分值。2. 按排名计, 第一位按等次得分 90%算分值, 第二位 80%, 第三位 70%, 依次类推。

二. 同一活动获不同级别奖者, 只计最高分, 不累加

三. 干部担任多项职务者按最高分值一项加分, 不重复加分 (干部加分依据为学院评议结果)。

四. 如有未列明类别, 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经讨论后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督促和检查，鼓励和支持优秀硕士研究生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和全面发展，结合《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审结果对研究生的奖助金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凡拟申请下一学年一、二等奖助金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奖助金评审，评审结果与下一学年奖助金等级挂钩。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我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组织我院研究生奖助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学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同时有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评审采用实名投票方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结果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六条 在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学院学

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研究生老生的奖助金评审事务性工作，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研究生新生的奖助金评审事务性工作。

第七条 各学科组负责组织本学科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小组开展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对评分进行排序，根据各学科的各等级奖助金分配名额初步拟定奖助金获奖学生名单和推荐等级。各学科组应将评审安排通报给学科内全体硕士研究生导师，并成立由至少 5 名本学科导师组成的学科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小组。学科组具体评审安排由学科负责人牵头组织、学科联系人协助落实。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评选标准

第八条 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为：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 (五) 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六) 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七) 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1. 一等奖助金: 创新能力较强, 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2. 二等奖助金: 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3. 三等奖助金: 符合评审资格, 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1. 一等奖助金: 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应用研究能力和较大的职业发展潜力;
2. 二等奖助金: 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及应用研究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
3. 三等奖助金: 符合评审资格, 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硕士生新生奖助金的评审在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进行, 具体程序为:

(一)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按新生奖助金评审原则整理奖助金推荐等级初步结果, 报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

(二)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研究生奖助金等级推荐初步结果, 初评确定获奖名单和推荐等级。

（三）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在学院网站公示奖助金获奖名单和推荐等级，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采取一年一评制，评审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或开学初，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入学一年以上的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下发通知，发布奖助金评审通知。

（二）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须按通知要求提交申请并上传相应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不限于科研相关申请材料及相应佐证材料、3 分钟以内的有声 PPT 或视频、综合素质测评及相应佐证材料。在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新增内容和佐证材料。

（三）导师审核推荐。导师应亲自审核学生科研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在奖助学金管理系统上审批，根据学生的科研情况和日常表现填写推荐意见。学生最终获得奖助金推荐等级不高于导师推荐等级。

（四）学院汇总复核。

1.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班委汇总审核本班级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等综合测评申请材料。审核过程若发现问题，可针对原提交的材料内容提交新的证明材料，但不可新增加分项，对不明确或有异议的项目，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经讨论后报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并给出统一的评分标准，各班根据该统一

标准进行再次审核修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在年级群和班级群公示三天，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向班级或学工部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公示期结束，后续不再受理复议申请。

无异议后由班级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科研测评分后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

2.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审核研究生奖助金科研相关材料，审核过程若发现问题，可针对原提交的材料内容提交新的证明材料，但不可新增加分项，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复核更改后，之后不再受理任何更正申请。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审核后的研究生奖助金申请材料提交给各学科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小组。

（五）学科组评审和推荐。各学科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小组集体审阅申请人提交的汇报 PPT，并结合研究生奖助金申请材料进行独立评分（满分 100），必要时可由组长组织小组内讨论。每名申请人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为科研测评分。

以科研测评分（满分 100）+综合素质测评分为最终评审成绩，按终审成绩在学科内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各学科的各等级奖助金分配名额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及奖助金等级，向学科内所有导师、参评硕士生公示无异议后，将奖助金评审得分排序结果和奖助金推荐等级结果交给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

（六）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汇总后的学科组评审结果（最终评审成绩、排序及奖助金等级）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学院研究生奖助

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各学科奖助金排序结果，根据各学科的各等级奖助金分配名额，初评确定奖助金获奖学生名单和推荐等级。

（七）评审结果公示及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在学院网站公示获奖学生名单和推荐等级，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批。研究生如对学院的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经导师审核过的书面申诉材料，先由所在学科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小组予以答复，如仍有争议，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在初评结果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前予以答复。

第五章 名额分配原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新生奖助金名额分配原则如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按研究生新生人数比例分配研究生新生奖助金名额（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单独计算，下同）。新生一、二等奖助金优先安排全院所有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新生，剩下的一、二等奖助金按各学科非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人数占全院非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总人数比例分配到各学科（包括个别因招生人数少合并评审的学科组）；若一等奖助金总名额少于全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总数，则按各学科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人数占全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总人数比例分配一等奖助金推荐名额。如有特殊情况，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二、三年级硕士生奖助金名额分配原则如下：各学科硕士研究生一、二等奖助金基本名额的分配公式如下公式所

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单独计算，下同）。具体分配名额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在基本名额的基础上讨论决定，招生人数少的学科可合并计算名额和评审。

各年级各学科基本名额=各年级各学科在籍人数/该年级总在籍人数×该年级硕士研究生一等/二等奖助金总数

注：公式中在籍人数指学制内非在职全日制生、非在职专项计划生，含硕士阶段第二学年的硕博连读硕士生，不含国际生、港澳台生、录取类别为在职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名额单独下拨，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名额混合计算。

第六章 评审原则及标准

第十六条 新生奖助金评审原则：全年级先根据新生入学方式按照免试生-统考生-调剂生-补录生依次排序（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开评审，下同），其中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后优先推荐一等、二等奖助金（若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总人数多于一等奖助金推荐名额总数，则按各学科专业方向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人数占全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总人数比例分配一等奖助金推荐名额到各学科专业方向，各学科专业方向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后优先推荐），剩余一等、二等奖助金名额按各学科专业方向统考生人数比例分配到各学科专业方向；统考生分学科专业方向按入学总成绩（初试成绩加复试成绩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如出现总

成绩相同的情况时则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照排序推荐奖助金等级。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按照终审成绩排序确定奖助金推荐等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开评审，下同）。

终审成绩=科研测评分（满分 100）+综合素质测评分

参评学生须按时录制并提交 3 分钟以内的有声 PPT 或视频，内容应包括评审学年内的思想品行、学习成绩（仅二年级）、科研业绩（学术成果）、研究进展和学术实践能力等方面表现。各学科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小组对研究生的上述各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同等条件下重点鼓励科研取得重要成果或有显著进展、或在学术实践或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重要奖励的同学，并对上一年度存在违纪违规但尚未达到纪律处分条件的同学的奖助金进行适当降级。

（一）科研业绩、学术成果包括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经同行评审的论文、申请发明专利或适用新型专利并被正式授权、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等。该部分内容在奖助学金管理系统上提交并在有声 PPT 或视频中陈述。

1. 所有参加硕士生奖助金评审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如有多个署名单位，学院应排在第一署名单位的最前面，若依托学院的各类科研机构排在第一署名单位最前面的，学院也需列在第一署名单位内）。成果的发表或取得时间应在评审学年内，具体截止日期以当次奖助金评审通知为准。

2. 已用于上一学年度奖助金评审的科研业绩、学术成果，不能作为本次评审成果材料重复提交。如有发现重复提交用于奖助金评审的学术成果材料，取消本次奖助金评选资格。

3. 学术论文和授权专利仅限绝对排名前三位的作者列为成果，学术报告仅限第一作者列为成果。

4. 论文成果综合考虑期刊水平（包括领域内影响力和认可度、中科院分区、SCI 影响因子、是否中文核心期刊等）、论文类型（研究型论文>综述论文>评论论文等）、作者贡献和排名，由各学科评审小组进行评估，必要时可由组长组织小组内讨论。

5. 正式授权专利综合考虑专利类型（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专利级别（国际专利>国内专利）、作者贡献和排名（第一完成人为导师时可不计入）等，授权专利如获得成果转化则视为重要成果。

（二）研究进展和学术实践能力评价主要综合考察研究课题的重要性、参与科研活动的积极性、现阶段的研究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已接收尚未发表的、正在返修的成果）等，署名单位和时间要求同上。该部分内容仅在有声 PPT 或视频中陈述，由学科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三）二年级硕士生学业成绩评审要素包括：是否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按时完成相应学分的修读，是否存在必修课低于 70 分或选修课低于 60 分的情况的。此外，如果同一学年内大部分课程成绩高于 85 分，则视为成绩较好；如果有较大比例课程成绩低于 80 分，则视为成绩较差。

（四）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将思想政治工作表现、创新创业、学科竞赛与评奖评优有机结合，综合素质测评分计算参照《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要素表》（见附件）。该要素表仅适用于入学一年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第十八条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汇报材料同时作为其中期考核正式成绩评定的依据。硕士生须在第二学年春季学期内参加科研团队或课题组内组织的中期考核，并做不少于 15 分钟的汇报及答辩，未通过科研团队或课题组中期考核者不得申请第三学年一、二等奖助金。通过科研团队或课题组中期考核的奖助金申请人，各学科评审小组根据汇报材料同时对其是否通过学院中期考核作出表决，同意通过票数达到或超过评审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方为“通过”；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不足三分之二的，认定为“暂缓考核”；未达到三分之一的，认定为中期考核“不通过”。

第十九条 符合奖助金参评资格但不参加奖助金评审的、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建议奖助金等级为三等的硕士研究生，下一学年奖助金等级为三等；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参评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等级。

第二十条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确定资格后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因个人原因或未通过中期考核等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者，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月起停发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该生在后续学习阶段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按硕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标准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如发现研究生不如实提交申请材料或在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当年度奖助金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全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第 9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原生科〔2024〕34 号文中《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生奖助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即行废止。

附件：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要素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学科竞赛类	三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60 分	一、“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 ” ）三大赛事。 二、团体赛加分分值由团队协商确定。	
			二等奖：40 分		
			三等奖：20 分		
		省级	一等奖：15 分		
			二等奖：11 分		
			三等奖：8 分		
		校级	一等奖：7 分		“赢在中大”创新创业大赛（作为三大赛省赛的校内选拔赛事） 二、团体赛加分分值由团队协商确定。
			二等奖：4 分		
			三等奖：2 分		
	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12 分	一、国家级比赛：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大学生创新设计大赛、国家级学会或教育部教指委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具体由评审小组认定。 二、团体赛加分分值由团队协商确定。	
			二等奖：9 分		
			三等奖：6 分		
		省级	一等奖：6 分	一、省级比赛：省级大学合成生物学竞赛、大学生创新设计大赛、省级学会或教育部教指委主办的省级学科竞赛、具体由评审小组认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二、团体赛加分分值由团队协商确定。
			二等奖：4 分	
			三等奖：2 分	
		校级	一等奖：2 分	一、校级比赛：由校级部门作为主办单位举办的学科竞赛，如中山大学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举办的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具体由评审小组认定。
			二等奖：1.5 分	
			三等奖：1 分	
		院级	一等奖：1 分	一、院级比赛：由学院作为主办单位举办的学科竞赛，如学院学术海报评比、学术论坛等, 具体由评审小组认定。
			二等奖：0.6 分	
			三等奖：0.3 分	
				二、团体赛加分分值由团队协商确定。
文艺 体育 类	体育文艺 赛事	国家级	第一名：16	一、各类别运动会、体育竞赛，文艺汇演 比赛等，具体由评审小组认定。
			一等奖/第二名：12	
			二等奖/第三名：9	
			三等奖/第四-八名：2	
		省级	第一名：8	
			一等奖/第二名：5	
			二等奖/第三名：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三等奖/第四-八名： 0.8	
			第一名：3	
		校级	一等奖/第二名：2	
			二等奖/第三名：1	
			三等奖/第四-八名： 0.4	
		院级	第一名：1	
			一等奖/第二名：0.7	
			二等奖/第三名：0.4	
			三等奖/第四-八名： 0.2	
		打破单项记录	世界纪录：40	
			洲际纪录：32	
			全国纪录：24	
			省级纪录：16	
			校级纪录：8	
责任担当	学生骨干	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6；5；0.5	一、工作成绩突出加最高档分数(需获相应聘用单位评定的优秀干部称号，班委、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类		担任院团委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研究生学刊》主编	5; 3.6; 0.3	支委、团支委、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由学院评定，校级由学校相应部门评定); 二、工作成绩较好加中间档分数; 三、工作较差或仅做了少量工作加最低档分数(班委、党支委、团支委、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由学院评定，校级由学校相应部门评定)。
		担任党支部书记、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班长	4; 2.5; 0.3	
		担任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院团委部门负责人、团支部书记、副班长、党支部委员。校《研究生学刊》副主编	3; 1.6; 0.2	
		担任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会或院团委部门学生骨干，其他班委委员、团支部委员	2; 1; 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校级以上重点活动 学生团队负责人	2	需出具相关主管部门证明,说明具体贡献, 具体由评审小组认定
评优 评先 类	先进个人	获全国三好学生或 先进个人;获全国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 人。	15	
		省级优秀学生干 部; 省级优秀学 生、党员、团员。	8 分	
		获校级荣誉称号者	3 分	校级指的是校党委或校行政一级(不包括 奖学金类、优秀论文奖类、科技成果奖类、 刊物编辑类、优秀干部类)。
		获研究生院、校团 委、学院授予荣誉 称号者	1 分	学院指的是院党委或院行政一级(不包括 院研究生领导小组、不包括优秀干部类、 奖学金类)。
	志愿服务	参与各类志愿服务	总加分不超 1 分	以 i 志愿记录为准。每学年基础志愿时 10 小时,志愿时超过 10 小时以上部分,每 4 小时加 0.2 分,总加分不超 1 分。
扣分		未经批准,不参加	每次扣 0.5 分	以当时记录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项		学校或学院规定必须参加的活动、会议、讲座者		
		在学校或学院有关部门检查宿舍内务卫生时,被评为宿舍内务卫生不合格者。	每次扣 0.3 分	
		受学院通报批评者	扣 5 分	

备注:

一. 团体赛加分分值可选计算方式: 1. 主力队员 (前三人) 按等次得分 80%算分值, 非主力队员按等次得分 40%算分值。2. 按排名计, 第一位按等次得分 90%算分值, 第二位 80%, 第三位 70%, 依次类推。

二. 同一活动获不同级别奖者, 只计最高分, 不累加

三. 干部担任多项职务者按最高分值一项加分, 不重复加分 (干部加分依据为学院评议结果)。

四. 如有未列明类别, 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经讨论后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主动公开

2026 年 6 月 15 日印发